

证券代码：838694

证券简称：锦美环保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担保
及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或国测检测”），因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贷款。其中，公司拟向成都银行高新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年利率为 4.35%；全资子公司国测检测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年利率为 4.15%。具体贷款金额、期限、年利率等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上述银行实际签订的相关贷款合同为准。

为确保银行贷款的顺利进行，拟由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向上述各银行提供担保，公司以全资子公司部分自有办公楼层：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47220 号、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37183 号、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47234 号向担保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关联方赵希锦、刘明辉夫妻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终以与担保公司实际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拟向银行申

请贷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公司关联方为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单方面受益。根据《公司章程》，关联方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无需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赵希锦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自然人

姓名：刘明辉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担保，系关联方为支持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且公司未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成都银行高新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年利率为4.35%；全资子公司国测检测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年利率为4.15%。具体贷款金额、期限、年利率等以公司及全资子

公司与上述银行实际签订的相关贷款合同为准。拟由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向上述各银行提供担保。公司以全资子公司部分自有办公楼层向其抵押。公司关联方赵希锦、刘明辉夫妻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终以与担保公司实际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方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公司正常融资担保行为，且关联方未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其目的是为支持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满足公司短期资金周转的需要，有利于增加公司现金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

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0 日